

新疆足球协会裁判员培训相关费用 管理办法(试行)〔2025〕

为加强新疆足球裁判员基础队伍建设，扩大裁判员人口，提升裁判员水平，根据《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员培训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训班费用管理

裁判员培训班培训费国家三级、国家二级相关费用由承办单位收取并支出，国家一级裁判员培训班由新疆足球协会统一收取、统一管理、统一分配。

二、培训班报名费

(一) 国家一级裁判员培训费为：1000元/人，发放裁判服2套、裁判包、红黄牌、挑边器。

(二) 国家二级裁判员培训费为：500元/人，发放裁判服1套、裁判包、红黄牌、挑边器；

(三) 国家三级裁判员培训费为：300元/人，发放裁判服1套、红黄牌、挑边器；

三、培训班讲师、管理员、协调员放标准：

(一) 国家一级裁判员培训班主讲师按照中国足协讲师管理办法执行。助理讲师500元/天，管理员400元/天，协调员200元/天，培训班工作按6天计算。

(二) 国家二级裁判员培训班讲师费用：

200元/课时（90分钟），共16学时，共3200元。

协调员：100元/天，培训班工作按4天计算。

(三) 国家三级裁判员培训班讲师费用：

180元/课时（90分钟），共12学时，共2160元。

协调员：100元/天，培训班工作按3天计算。

四、培训班讲师、及相关人员住宿、伙食补助标准：

(一) 国家三级裁判员培训班讲师住宿、伙食补助：

不安排住宿或不需要住宿给予交通补助：200元/期；

不安排伙食或讲师自理伙食，给与伙食补助：150元/期

(二) 国家二级裁判员培训班讲师费用：

不安排住宿或不需要住宿给予交通补助：300元/期；

不安排伙食或讲师伙食自理，给与伙食补助：200元/期

(三) 国家一级裁判员培训班助理讲师住宿、伙食补助：

助理讲师不安排住宿或不需要给予交通补助：400元/期；

培训班统一安排讲师、助理讲师、管理员伙食。

(四) 如各级裁判员培训班安排住宿，承办单位自行控制住宿标准。

五、培训班讲师、及相关人员交通补助标准：

五、讲师、助理讲师和管理人员前往培训地原则上乘坐高铁/动车二等座，如火车时间超过6小时则可选择乘坐飞机(经济舱)；如飞机价格低于火车卧铺价格/动车二等座，可选择乘坐飞机，交通费报销均以实际乘坐得交通工具有效票据予以报销，讲师出行订票由承办单位购买。

六、制证费

新疆足球协会负责发放裁判员等级证书，考核通过者另外收取10元/人制证费，用于购买裁判证书。未通过者不收钱制证费。

本办法由新疆足球协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新疆足球协会可根据实施情况或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修正。